

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法政办【2020】18号

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的通知》（新办〔2019〕12号），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优化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水平，现就做好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备要求

（一）上级安排检查。对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安排的集中检查项目，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填写《新乡市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表》一式三份，在检查前3天内书面报市司法局备案。

（二）突击性检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

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需要进行突击检查的检查项目，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填写《新乡市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表》一式三份，报主管副市长批准，在检查当天书面报市司法局备案。

市直行政执法部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的年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部门联合检查，统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执行。

二、公示方式

对于报送市司法局备案的上级安排检查和突击性检查，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实施执法检查后三天内，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报备的《新乡市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表》。

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的年度例行检查、专项检查，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本部门官方网站公示。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由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公示。

三、监督检查

市优化营商环境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对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联合检查牵头部门）的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情况和行政执法分级管理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设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行政执法监测点，定期反馈市直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报备情况。对于按规定应报备未报备、应公示未公示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擅自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以及检查内容与公开和报备内容不一致的单位和个人，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

提交市纪委监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四、其它

（一）对于行政执法检查的监管平台使用、事项清单管理、名录库建立、实施细则完善、检查实施程序、检查结果公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方面，执行《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市场监管领域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文〔2020〕4号）有关规定。

（二）各县（市、区）参照本通知制订相关制度，做好本地区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工作。

联系人：常波 王明金

联系电话：2020296

附件：新乡市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表

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9月30日

新乡市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备表

备案号：

检查部门		检查时间	
企业名称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主管副市长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1.本表一式三份，市司法局、检查单位、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各一份。

2. 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抄送：王登喜市长 杨俊杰副市长

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30 日印发
